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
- 三、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

委員 9 人	選出方式
行政人員 2 人	由兼任行政教師及職工中選出
教師代表 3 名	由導師及專任教師中選出
學生代表 3 人	由學生中選出。
家長代表 1 名	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二、組織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